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业务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或出售除原材料、产成品以外的重大资产，在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加强监督检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